

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
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创证券”）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受托管理人”）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《终止协议》签订事项进展

根据发行人2017年4月1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3），发行人签订启创卓越项目《终止协议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发行人将继续积极、严谨地推进相关事项，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。

二、上交所问询函

根据发行人2017年4月1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0），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36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问询函就如下事项要求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：交易实施的必要性、交易的对价安排、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；补充披露后续对Konsalnet集团的管控安排；修改‘本次交易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’等表述。

发行人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落实相关意见，将尽快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华创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

准则》要求及本次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，
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以下无正文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

2017 年 4 月 7 日